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3)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惟部分委員對個別新團體重複使用同一元朗區辦事處地址、部分團體幹事重疊、所申請的活動內容類似等表示關注。

2．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481,026.3 元，資助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第一季合共 123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2016-17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3． 委員備悉及支持上述工作計劃，亦對社會福利署元朗區服務單位過往的工作表示肯定。

4． 委員關注元朗區獨居長者情況、長者服務、青少年精神健康和情緒支援、少數族裔融社區、婦女福利、幼兒照顧服務及家庭關係等問題。委員尤其關注安老服務及青少年自殺問題，希望署方能增加政府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的時間，及加強為行動不便的獨居長者的送飯服務；並為青少年加強輔導工作及協助他們提升應付逆境的能力。

5． 署方回應，指現有不同的專項計劃及服務，以配合上述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至於安老服務，署方表示會研究細節，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及提供適切的服務。針對近日青少年輕生個案，署方透過與前線社福機構及學校舉行會議、講座、短期訓練課程等，為家庭、教師及學生提供支援。

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總結報告

6． 委員閱悉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總結報告。委員表示繼續支持署方舉辦之倡廉活動。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7 •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計劃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貴州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的「“攸美常青”綠色鄉郊社區體驗計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青年愛社區」青年社區服務體驗計劃。

委員提問：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 74 校網(元朗東)停收跨境學童事宜

8 • 多位委員反映部分現時在 74 校網居住的學童未能於原區就讀，許多學童跨網就讀甚為不便，路程遙遠對他們精神及健康造成負擔之餘，家長擔心年幼孩子自行上學的安全及令家庭開支大增。委員對將該校網仍納入讓跨境學童選擇就讀的專網之一大表不解，並指對本地學童構成直接競爭。

9 • 教育局回應，設立專網是為了在跨境學童人數短暫上升期間，有秩序地安排讓合資格學童入讀小一。在「專網」的安排下，元朗東校網會提供少部分學位予跨境學童，以冀平衡本地及居於內地學童來港就讀的需求。局方已提醒欲安排內地子女來港就讀的家長須考慮交通及時間因素，以免對其子女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10 • 主席總結，促請局方考慮從政策層面解決問題，並須保障本地學童優先入讀 74 校網的權利。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加預訂元朗市內體育館會議室的時限，讓大廈法團能預早一個月內預訂會議室進行會議

11 • 委員表示近年區內缺乏適合召開大廈法團緊急會議的地點，往往需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體育館內的會議室。然而康文署制訂的預訂場地守則未能切合個別團體如大廈法團的實際需要，希望署方修訂有關條款。

12 • 康文署回覆，根據康體設施租用程序，大廈法團可於用場前三個月前透過團體預訂程序租用活動室以進行會議，如大廈法團欲申請用場前少於三個月的場地設施，亦可透過團體預訂程序向有關場地查詢及預訂仍然可供租訂的節數。

麥業成議員要求預防寨卡病毒傳入本港；及關注近日流感肆虐，防止流感大規模爆發

13． 有委員對近日寨卡病毒蔓延全球的跡象感到憂慮，並詢問有關方面如何加強社區防範流感的措施。

14． 衛生署表示，香港在今年 1 月底開始進入冬季流感季節，整體流感活躍程度持續上升，市民應保持警覺，衛生防護中心(中心)亦會密切監察本港流感情況。流感的防控措施方面，中心一直透過監測系統密切監察社區各層面的流感活躍程度，並透過各媒體及不同渠道，適時傳遞健康資訊予大眾市民。另外中心建議年齡六個月或以上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一如往年，政府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同時，中心會繼續與世界衛生組織、內地、澳門及海外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流感的最新發展。

馬淑燕議員、梁志祥議員，BBS, MH, JP、郭強議員，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要求當局嚴厲打擊「假難民」

15． 多名委員對連日有懷疑酷刑聲請人士干犯盜竊、傷人等罪案，令區內治安惡化表示憂慮。委員指出有關當局審批聲請個案的程序漫長，甚至有申請人士故意拖延，令部分聲請人士藉機在港居留及從事非法活動，嚴重威脅市民的人身及財產安全，更有損香港的國際形象。

16． 有委員建議當局仿效當年港府處理越南船民的做法，設立禁閉營，凡是提出酷刑聲請，一律送往禁閉營集中看管，個案逾期未完成者則一律遣返原居地。同時，當局應加快處理聲請申請個案，盡早遣返不合資格人士。亦有委員表示政府應考慮退出「禁止酷刑公約」。

17．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回覆，保安局與入境處現正聯手檢討免遣返聲請措施。入境處表示局方從四個層面著手優化現有措施，包括入境前的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及執法等四方面，務求對症下藥解決問題，並會全面打擊企圖拖延審核及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伎倆。

18． 警方回應，表示會增加人手以打擊與酷刑聲請人士相關的罪行。

19． 主席總結，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打擊企圖拖延審核及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並促請政府考慮委員意見設置設立禁閉營和研究退出「禁止酷刑公約」。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大廈或屋苑維修被圍標問題

20． 多名委員表示屋宇署要求大廈進行維修時須聘請專業合資格認可人士(俗稱 AP)的做法存有重大漏洞。委員指出部分認可人士暗中與維修承辦商串通，互相包庇，誤導小業主。而大部分小業主皆無專業知識及途徑監察顧問及承辦商，市場資訊不流通，亦無相關專業工會或組織監管認可人士，結果小業主過分依賴認可人士聘請承辦商，造成天價圍標或超低價圍標後被迫討高昂建築費用，最後有部分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無法承擔費用而破產。

21． 委員促請有關當局為小業主制訂市場參考價，讓大廈法團自行聘請承辦商，同時與專業學會或組織合作監管認可人士，如有必要可從專業失德或法律途徑追究責任，以保障小業主權益。委員建議政府召開跨部門小組專責大廈維修事宜，建立大廈維修一站通服務，並加強宣傳以警惕業界及提供平台反映工程造价問題。

22． 屋宇署表示，署方根據《建築物條例》執法，並有相關名冊如驗樓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冊、樓宇檢驗人士名冊及承建商名冊等供業主參考。

23．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回應，支援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進行樓宇維修工程並非民政總署的職責範圍。然而民政總署與其他部門和相關機構合作，增加對業主的支援和進行廣泛的宣傳教育工作，並表示業主應積極參與整個維修工程，有助提防圍標情況發生。總署現正推行「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以協助大廈法團，而市區重建局亦將推行「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以減低法團維修過程中出現圍標的機會及確保招標程序公平。因此「顧問易」計劃在 2016 年 3 月底完結後不會延續。另外，廉政公署於 2014 年與大學合作分析「樓宇更新大行動」維修工程項目費用，於 2015 年 3 月建立「樓宇維修成本數據庫」及估算器供市民參考。

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陸頌雄議員要求天水圍公共屋邨加裝天眼系統事宜

24． 委員表示公共屋邨高空擲物情況嚴重，所投擲物品愈見危險，而房屋署(房署)現時並未為所有公共屋邨，包括高空擲物黑點加裝永久天眼系統；縱使有流動特遣隊到各屋邨巡邏，但礙於人手有限及只限辦公時間執勤，結果成效不彰。委員要求房署增撥資源，於各公共屋邨安裝天眼系統，及加派人手巡邏，以保障居民安全和保持公共地方衛生。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新建公屋數量與申請公屋的輪候時間

25 • 委員反映房屋署(房署)未能達到其三年上樓的承諾，認為一方面公屋的流轉速度太慢，另一方面以目前房署的建屋量數十年來仍未能令輪候市民有機會上樓。委員建議房署定期公布正輪候上樓的人數及加快建屋進度。此外，委員呼籲政府積極檢討房屋政策，加緊覓地建屋，並要做好交通及基建配套以鼓勵更多市民選擇搬遷到新發展區域居住，以舒緩房屋問題。

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26 • 委員通過委派以下區議會代表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四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工作：

協調委員會	2016-18 年度區議會代表
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劉桂容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梁明堅議員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陳美蓮議員及袁敏兒議員
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黃偉賢議員
元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鄭俊宇議員、鄧焯謙議員及陳思靜議員
元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周永勤議員及王威信議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三月二十二日收到三位委員來電，表示有意加入上述其中三個委員會。趙秀嫻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分別加入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更新代表的名單已以傳閱方式通知各委員並尋求他們的意見，其後馬淑燕議員表示不計劃加入上述委員會。)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廣西三江、桂林及柳州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27 •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28 • 委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出於網頁及宣傳物資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

通過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29 •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